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3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90010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090010374_ATTACH1.pdf、
387040000E_109001037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臺中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
行事曆調整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9年2月6日中市教特字第1090008864號函諒達。
- 二、本局業以前開函文周知本市109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路報名及報名資料送件審查時程調整，惟前開函文附件內容誤植，特此修正周知，附件內容修正如下：
 - (一)晤談作業：高級中等學校晤談作業誤植為109年4月22日前，現依是項安置簡章重要日程規定，修正為109年4月24日前。
 - (二)特教學校報到日期：特教學校報到日期原無標示，現與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報名日期合併，修正為109年6月21日前，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 (三)高級中等學校報到：增加「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等字句。



高雄市政府 109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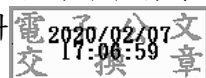


10900692900

三、本市是項安置因配合開學日期延後，僅調整網路報名及報名資料送件審查時程，其餘作業期程皆無變更，請各校務必轉知學生家長知悉，並請詳閱各安置簡章規定，依限協助學生辦理各項安置工作，以維身障學生升學權益。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含附件)、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含附件)、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含附件)、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裝

訂

線

